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H股股東適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_\_\_\_\_ 股H股(附註3)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由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small>(附註A)</small>		同意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修訂《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附註A：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註冊地址，並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同意」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倘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代表有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特定的建議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代表有權酌情決定就該特定的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可酌情決定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則當本公司就該決議案計票時，該股東或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將被視為有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表僅於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